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2029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重发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05H999M2604500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2029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2029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2029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6-2029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 截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 比例超过20%;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六) 供应商涉嫌向本行有关部门或人员行贿或者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 (七) 供应商必须是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具有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具有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需提供原厂商声明函, 2023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防弹、防砸玻璃原材料购买发票及发票验真证明 (原材料发票需提供购买玻璃或石英砂发票一张, 购买胶片或其他防弹、防砸材料发票一张)。发票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验真证明需加盖公章。 (八)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1个银行防弹复合玻璃或防砸复合玻璃销售供货的业绩, 单份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 (含税)。如为总价合同, 需提供合同; 如为框架协议, 需提供合同、订单, 订单的合计金额不低于10万元 (含税)。(提供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十) 防砸复合玻璃和防弹复合玻璃应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型式检验)》 (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十一)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不得委托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生产和供货, 一经发现, 我行有权终止协议, 已经产生的款项和费用不再支付。;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8 14:00:00到2026-06-0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8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8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本项目公告以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电子招采中心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门户上发布,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3号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471-6908142

邮件: yangfanggnm@ab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2号楼1012、1013

联系人: 史先生

电话: 18004805250 18004717523

邮件: hhhtbh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锡英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6-2029 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重发公告]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6-2029 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6-2029 年度防弹、防砸玻璃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A05H999M26045000/01)

二、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防弹、防砸玻璃；

采购服务期：三年；

中标人数量：1 家供应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要求各单价均不得超出相应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预计采购规模：549.71 万元（含税）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 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 20%；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六）供应商涉嫌向本行有关部门或人员行贿或者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七）供应商必须是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独立自主的生产能力。需提供原厂商声明函，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防弹、防砸玻璃原材料购买发票及发票验真证明（原材料发票需提供购买玻璃或石英砂发票一张，购买胶片或其他防弹、防砸材料发票一张）。发票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验真证明需加盖公章。

（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1 个银行防弹复合玻璃或防砸复合玻璃销售供货的业绩，单份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含税）。如为总价合同，需提供合同；如为框架协议，需提供合同、订单，订单的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含税）。（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十）防砸复合玻璃和防弹复合玻璃应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十一）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不得委托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生产和供货，一经发现，我行有权终止协议，已经产生的款项和费用不再支付。

四、招标文件领取：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jc.abchina.com.cn>（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采平台电子招采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招采中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电子招采中心，线上下载。

第一步：完成手机注册；

第二步：注册手机号审核通过后，进行企业认领或加入企业，提交后点击确认，页面显示待审核后，编辑邮件：“单位名称+注册手机号+企业认领待审核+项目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未及时发送邮件导致注册不及时的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步：企业认领审核通过后，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然后进入“我的项目”选择该

项目流程，点击“招标文件领取”，稍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尽快办理实体 USB 证书（至少办理一个单位 CA），单位 CA 激活绑定招采中心时所有“名称”“使用人”等填写名称的位置统一填写单位全称。

如有其他疑问，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如因未进行注册或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相关操作要求及常见问题请查看农银 e 采平台门户“帮助中心”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提示：

1. 电子招采中心下载招标文件为潜在投标人必要操作步骤，否则将无法在采购平台参与线上投标。

2. 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

五、项目说明会（无）

六、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7 点 00 分 00 秒前在电子招采中心提出，招标人将在电子招采中心发出澄清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点 00 分。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采中心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3. 现场解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 2 号楼 1012、1013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材料的递交：

3.1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材料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3.2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材料的递交地点：同现场解密地点。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采平台门户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九、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采中心相关操作手册进行下载电子招采中心工具包、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报名、申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上传、参与开标等操作。

2.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电子招采中心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004805250,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采中心将拒收。

招标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 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 2 号楼 1012、1013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18004805250 18004717523

电子函件:hhhtbhzbd1@163.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